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EAGLE LEGEND ASIA

HARBOU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聯合公佈

**(1)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買賣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75%之股份；**

(2)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3) 恢復買賣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當時之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6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05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之75%。完成於訂立買賣協議時立即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故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擁有或並未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禹銘將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0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5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各段。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須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獲賣方(當時之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非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時或完成後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6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05港元，要約人已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

保證及彌償保證

賣方於慣常情況下就(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有關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資產向買方作出保證。

賣方亦就違反保證造成之所有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該等違反之最高責任將不多於代價，而賣方將毋須承擔責任，除非(i)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就有關申索接獲買方之書面通知；(ii)每次彌償保證之申索超過2,000,000港元；及(iii)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就有關申索針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

完成

完成於訂立買賣協議時立即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故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擁有或並未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禹銘將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0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5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484,0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股份，亦即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總金額將為121,000,000港元。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49.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港元折讓約50.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港元折讓約49.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元折讓約45.0%；
-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5港元有溢價約142.0%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6港元有溢價約132.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1.36港元，而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0.83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授出之融資撥付要約。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預期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自行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其他安排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所附帶之投票權或權利或就以上各項作出指示；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9,974	290,972	201,1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7)	11,496	(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96)	9,254	(1,67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3,08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25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6,48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26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197,02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25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	600,000,000	75.0%	—	—
要約人	—	—	600,000,000	75.0%
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0%</u>	<u>200,000,000</u>	<u>25.0%</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u>	<u>800,000,000</u>	<u>100.0%</u>

附註：賣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恒勝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勝控股有限公司由蘇聰先生透過其於萬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持有43%權益，由蘇敏小姐透過其於傑飛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持有28.5%權益，並由蘇慧小姐透過其於飛騰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持有28.5%權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力先生(「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旨在就持有銷售股份而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及融資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曾先生，47歲，為要約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彼於中國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並為深圳寶利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曾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獲頒國際金融貿易學士學位。

深圳寶利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經濟信息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亦為大申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大申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制定本集團之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本集團資產。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要約截止後，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出之要約進行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佈。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須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有關買賣之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

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買賣之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即36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涉及任何性質或權益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股權、敵對申索、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或其他權利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指派之任何人員
「融資」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就償付部分代價及要約向要約人授出之貸款融資200,000,000港元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即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要約」	指	由禹銘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60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20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方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且各為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於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控股股東
「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給予或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曾力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曾力先生，彼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